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90.09.14 健保承字第 090001329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義務人因積欠健保費而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，如就財產執行後仍未受清償，得逕予核發執行憑證結案

主 旨：本局健保費欠費等移送執行案件，經 貴署行政執行處就已知悉之財產執行後，如仍未受清償，請逕予核發執行憑證結案，無需經由本局人員再逐案確認後發給憑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貴署 90 年 2 月 9 日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」三、討論事項中第（二）決議：基於成本效益考量，小額行政執行案件，經執行義務人薪資、存款及其他已知悉之財產後，仍未受滿足之執行，經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並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時，得發給執行憑證結案。

二、本局於移送健保費欠費等案件時，已隨案檢附本局所查得之義務人財產資料，如經執行後，仍未受清償，基於人力成本之考量，似無需再經由本局人員逐案確認已無「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」後，始發給憑證。

三、另對於取得執行（債權）憑證之案件，本局仍會定期批次交查義務人之最新財產資料，如有查得，自當再移送執行，以維護政府債權。